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连应急函〔2022〕39号

关于转发《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修订<江苏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安监机构：

现将《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修订<江苏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苏应急函〔2022〕12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修订《江苏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苏应急函〔2022〕128号）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苏应急函〔2022〕128号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修订《江苏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评审和运行水平，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厅修订了《江苏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即日起新申报安全标准化评审的企业按本评审标准执行。

附件：江苏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 | | | |
|-----------------|--|--|--|--|
| | | <p>1.主要负责人组织召开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时间、计划、责任部门和责任人；</p> <p>2.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明确实施时间、计划、责任部门和责任人；</p> <p>3.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隐患治理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p> <p>4.化工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经营带储存设施企业按有关要求建设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实现重大危险源信息、生产人员在岗在位监测信息以及企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预警、决策、反馈、处置、统计、分析、评价、公示、公告等业务功能。</p> <p>5.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现场考核。</p> <p>6.主要负责人经现场考核合格。</p> | <p>1.主要负责人现场考核不合格，扣100分。 (A级否决项)</p> <p>2.未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隐患治理，扣2分；</p> <p>3.企业未每年一次对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效果进行评估，扣10分。 (A级否决项)</p> <p>4.企业未按有关要求建设用以抓重大危险源监控、作业检查、隐患排查、作业管理、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等业务功能模块未正常使用，扣10分。 (A级否决项)</p> <p>5.未制定安全文化建设设计计划方案，扣2分。</p> | |
| 2.2负责人 (20分) | | 二级企业应初步形成安全文化体系。 (20分) | <p>查文件：安全文化体系有关文件。 询问：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对安全文化内容掌握情况。</p> <p>1.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书； 2.资源准备文件及使用记录。</p> <p>1.主要负责人如何提供资源支持； 2.从业人员是否知道主要负责人的安全承诺。 现场检查： 安全承诺告知情况。</p> <p>1.查安全会议记录或纪要； 2.安全工作汇报资料。 询问：主要负责人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的情况。</p> <p>1.领导干部分布班值制度； 2.领导干部分布班值记录； 3.考核记录。</p> <p>1.制定并落实领导干部分布班值制度； 2.主要负责人要对领导干部分布班值负责。</p> | <p>1.主要负责人未做出安全承诺，扣10分； 2.安全承诺未明确、公开、文件化，一项不符合扣2分； 3.承诺内容不符合，一项不合规扣1分； 4.资源支持、配备不齐，一项不合规扣2分； 5.从业人员不清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承诺，1人次扣2分。</p> <p>1.主要负责人未每季度召开安委会会议或听取汇报； 2.未形成会议记录或纪要，扣10分； 3.安全生产问题未及时解决，一项不合规扣2分。</p> <p>1.缺少一个管理部门或基层单位的安全职责，扣2分； 2.未按规定进行领导干部分布班值制度执行情况考核，扣2分； 3.主要负责人不清楚领导干部分布班值情况，扣2分。</p> <p>1.缺少建立与岗位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扣100分。 (A级否决项) 2.主要负责人对所在岗位职责不清楚，扣2分； 3.主要负责人不清楚安委会安全职责，扣10分； 4.有关人员不了解本部门安全职责，1人次扣2分； 5.缺安委会安全职责，扣10分。</p> <p>1.未建立与岗位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扣100分。 (A级否决项) 2.考核、奖惩、决定文件及奖惩兑现情况；未建立安全责任制考核机制，扣30分 3.有关负责人对所在岗位职责不清楚，扣2分； 4.其他人员对所在岗位职责不清楚，扣2分。</p> <p>1.未建立安全责任制考核机制，扣100分。 (A级否决项) 2.未建立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及承包租赁单位安全职责，扣30分。 (B级否决项)</p> <p>1.未建立安全责任制考核机制，扣100分。 (A级否决项)</p> |
| 2.3职责 (100分) | | 1.企业应制定安委会和管理部门的安全职责。 2.企业应制定主要负责人、各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职责。 3.企业应建立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对各层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责任进行定期考核，予以奖惩。 | <p>1.明确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对《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进行细化； 2.明确各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做到“一岗一责”； 3.明确从业人员安全职责，做到“一岗一责”。</p> <p>1.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 2.明确主要负责人、各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职责； 3.建立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对各层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责任进行定期考核，予以奖惩。</p> <p>1.建立健全的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对承包租赁单位安全职责，明确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及承包租赁单位安全职责，扣30分； 2.建立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及承包租赁单位安全职责，扣30分。 (B级否决项)</p> <p>1.建立健全的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对各层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责任进行定期考核，予以奖惩。</p> | <p>1.未建立与岗位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扣100分。 (A级否决项) 2.考核、奖惩、决定文件及奖惩兑现情况；未建立安全责任制考核机制，扣30分 3.有关负责人对所在岗位职责不清楚，扣2分； 4.其他人员对所在岗位职责不清楚，扣2分。</p> <p>1.未建立安全责任制考核机制，扣100分。 (A级否决项) 2.未建立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及承包租赁单位安全职责，扣30分； 3.有关负责人对所在岗位职责不清楚，扣2分； 4.其他人员对所在岗位职责不清楚，扣2分。</p> <p>1.未建立安全责任制考核机制，扣100分。 (A级否决项)</p> |

| | | | | |
|---|--|--|--|--|
| | | | | |
| 4.企业应依据以下程序制定风险评价准则: | 1.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风险评价准则； 2.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3.设计规范、技术标准； 4.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技术标准； 5.企业的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等。 | 1.未按规定的频次和时机开展风险评价； 2.风险管理制度、风险评价准则和相关取值标准的内容。 | 1.未按规定的频次和时机开展风险评价； 2.风险管理制度、风险评价准则和相关取值标准的内容。 | 1.未按规定的频次和时机开展风险评价； 2.未按频率开展可操作性分析； 3.未按政策文件要求开展反事故安全风险评估，扣10分。（B级否决项） 4.未根据设施、设备、装置情况，制定和实施风险辨识、风险评估、风险控制措施，扣10分。（A级否决项） |
| 4.2风险评价 (10分) | 1.建立作业活动清单、设备、设施清单。 2.根据规定的频次（每年至少一次）和时机，开展危害、有害因素辨认、风险评价； 3.从影响人的、财产的、环境三个方面可能性和严重性进行评价； 4.重点监督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下统称“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储存装置进行风险辨识评价，要采用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故障类型和影响分析（HAZOP）技术，每3年进行一次。对其他生产、储存装置的风险辨识分析，故障类型和影响分析（HAZOP），每5年进行一次。对每项生产、储存装置的风险辨识分析报告，要形成书面报告。 5.涉及重点监管化工工艺和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包括格氏反应）的间歇和半间歇反应釜，要开展危险性分析； 6.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生产装置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事故安全风险评估，完成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和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的风险评估。 | 1.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价准则，选定合适的评价方法，选用安全检查表、工作危害分析、有害因数法、HAZOP技术等多种方法组合，每5年进行一次，形成书面报告。 2.车间级评价组应有车间负责人参加。 3.所有从业人员参与风险评价和风险管理。 | 1.企业应识别风险，应当根据安全风险特点，从组织、技术、管理、应急等方面逐项制定管控措施，按照不同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将安全风险管理责任逐一落实到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 2.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管理档案，安全风险管理环节，应当列明安全风险名称、所处位置（场所、部位、设施）、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主要管控措施、管控部门和责任人。 3.企业应建立不可接受安全风险（重大风险）清单，并识别不可接受的安全风险，将安全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可接受的范围。 4.企业应根据安全风险管理清单中的防控措施，制定风险控制计划，按照分级管控原则确定排查责任人、人、物、环境、方式等，开展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有效性排查，发现措施失效后应及时将失效的风险管控措施作为事故隐患及时处置。 | 1.未按规定的频次和时机开展风险评价； 2.未按频率开展可操作性分析； 3.未按政策文件要求开展反事故安全风险评估，扣10分。（B级否决项） 4.未根据设施、设备、装置情况，制定和实施风险辨识、风险评估、风险控制措施，扣10分。（A级否决项） |
| 3.2风险评价 (10分) | 1.企业应全员参与反事故安全风险评价和管控工作。 2.企业应全员参与反事故安全风险辨识评价和管控工作。 | 1.企业应识别风险，应当根据安全风险特点，从组织、技术、管理、应急等方面逐项制定管控措施，按照不同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将安全风险管理责任逐一落实到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 2.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管理档案，安全风险管理环节，应当列明安全风险名称、所处位置（场所、部位、设施）、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主要管控措施、管控部门和责任人。 3.企业应建立不可接受安全风险（重大风险）清单，并识别不可接受的安全风险，将安全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可接受的范围。 4.企业应根据安全风险管理清单中的防控措施，制定风险控制计划，按照分级管控原则确定排查责任人、人、物、环境、方式等，开展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有效性排查，发现措施失效后应及时将失效的风险管控措施作为事故隐患及时处置。 | 1.未按规定的频次和时机开展风险评价； 2.未按频率开展可操作性分析； 3.未按政策文件要求开展反事故安全风险评估，扣10分。（B级否决项） 4.未根据设施、设备、装置情况，制定和实施风险辨识、风险评估、风险控制措施，扣10分。（A级否决项） | 1.未按规定的频次和时机开展风险评价； 2.未按频率开展可操作性分析； 3.未按政策文件要求开展反事故安全风险评估，扣10分。（B级否决项） 4.未根据设施、设备、装置情况，制定和实施风险辨识、风险评估、风险控制措施，扣10分。（A级否决项） |
| 4.3企业应根据以下程序制定风险评价准则: (1)设计规范、技术标准； (2)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技术标准； (3)企业的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等。 | 1.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风险评价准则； 2.评价准则应符合有关标准规定要求； 3.评价准则应包括事件发生可能性、严重性的取值标准以及风险等级的评定标准。 | 1.未按规定的频次和时机开展风险评价； 2.未按频率开展可操作性分析； 3.未按政策文件要求开展反事故安全风险评估，扣10分。（B级否决项） 4.未根据设施、设备、装置情况，制定和实施风险辨识、风险评估、风险控制措施，扣10分。（A级否决项） | 1.未按规定的频次和时机开展风险评价； 2.未按频率开展可操作性分析； 3.未按政策文件要求开展反事故安全风险评估，扣10分。（B级否决项） 4.未根据设施、设备、装置情况，制定和实施风险辨识、风险评估、风险控制措施，扣10分。（A级否决项） | 1.未按规定的频次和时机开展风险评价； 2.未按频率开展可操作性分析； 3.未按政策文件要求开展反事故安全风险评估，扣10分。（B级否决项） 4.未根据设施、设备、装置情况，制定和实施风险辨识、风险评估、风险控制措施，扣10分。（A级否决项） |

| | | |
|--|--|---|
| <p>3.4 安全风险报告 (20分)</p> <p>企业应按照《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风险报告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落实安全风险报告责任,定期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p> <p>企业在建设项目建设期间,新建企业在建设项目建设期间后三至六个月内完成首次安全风险报告,涉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企业在建设项目建设期间后十五日内进行变更报告:</p> <p>(1)原报告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p> <p>(2)原报告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p> <p>(3)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后十五日内进行变更报告。</p> | <p>1.企业通过全省统一的安全风险网上报告系统定期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没有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也应当登录安全风险网上报告系统进行确认;新建企业在建设项目建设合格后三至六个月内完成首次安全风险报告,涉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建设期间后十五日内进行变更报告:</p> <p>2.企业在建设项目建设期间,新建企业在建设项目建设期间后十五日内进行变更报告:</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后十五日内进行变更报告:</p> <p>(1)原报告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p> <p>(2)原报告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p> | <p>1.未按照省政府140号令报告安全风险,一单项扣15分。</p> <p>2.未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扣1分。</p> <p>3.档案内容,每遗漏一项或一项不符合扣1分。</p> |
| <p>3.5 重大危险源 (20分)</p> | <p>1.企业应按照GB18218辨识并确定重大危险源,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p> | <p>1.未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扣10分。</p> <p>2.未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扣10分。</p> <p>3.档案内容,每遗漏一项或一项不符合扣1分。</p> |
| <p>3.6 重大危险源 (20分)</p> | <p>1.企业应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p> <p>(1)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装置,具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泄漏报警系统,重要参数变化和连锁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和系统功能,不少于30天。</p> <p>(2)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具备温度、压力、液位、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重要参数变化和连锁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和系统功能,不少于30天。</p> <p>(3)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装置,具备温度、压力、液位、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重要参数变化和连锁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和系统功能,不少于30天。</p> <p>(4)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具备温度、压力、液位、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重要参数变化和连锁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和系统功能,不少于30天。</p> <p>(5)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装置,具备温度、压力、液位、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重要参数变化和连锁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和系统功能,不少于30天。</p> <p>2.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设置安全监控制系统。</p> <p>3.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定期检测、检验,并做好记录。</p> <p>4.企业应对重大危险源的设备、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并做好记录。</p> <p>5.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p> | <p>1.未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或要求,扣10分。</p> <p>2.未按要求定期评估,扣10分。</p> <p>3.无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扣10分。</p> |

| | | |
|---|---|---|
| <p>7.企业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应满足国家规定或规定。是国家规定要求，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规定的，应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p> | <p>查文件： 1.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2.重大危险源防护距离存在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 3.重大危险源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应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p> | <p>1.防护距离不满足规定要求，且无防控措施，一处扣20分。（B级否决项） 2.不符合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经评估不具整体整改条件的，“两重点一重大”危险源现场间距不足，扣100分。（A级否决项） 3.重大危险源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按照以上评审方法。</p> |
| <p>3.6变更（10分）</p> | <p>1.企业应严格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履行下列变更程序： (1)变申请：按要求填写变更申请表，由专人进行管理； (2)变更审批：变更申请表应逐级上报主管部门，并按管理权限报主管领导审批； (3)变更实施：变更批准后，由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未经审查和批准，任何临时性的变更不得超出原批准范围和期限； (4)变更验收：变更实施结束后，变更主管部门应对变更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形成报告，并及时将变更结果通知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p> | <p>查文件： 1.变更程序及要求； 2.变更申请表； 3.变更审批：变更申请表应逐级上报主管部门，并按管理权限报主管领导审批； 4.变更实施记录； 5.变更结果检查； 6.变更验收报告。</p> |
| <p>3.7风险管理信息更新（10分）</p> | <p>1.企业应按照“隐患从有、疑险必研、有险要判、同步研判”的原则，每日报送工作日的安全风险，落实相关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每天上午10时前将前一天的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接受公众监督。</p> <p>2.企业应定期评审或检查风险评价结果和风险控制效果，并根据评审结果及时更新风险信息。</p> <p>3.企业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及时进行风险评价，并更新风险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的或变更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要求； (2)操作条件变化或工艺改变； (3)技术改造项目； (4)有对事件、事故或其他信息的新认识； (5)组织机构发生大的调整。 | <p>查文件： 1.企业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应及时进行风险评价，并更新风险信息。 2.在标准规定情形发生时，应及时进行风险评价，并更新风险信息。 3.风险评价报告和风险信息更新记录。</p> |
| <p>3.8供应商（5分）</p> | <p>企业应严格执行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资格预审、选用和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并定期识别与采购有关的风险。</p> | <p>查文件： 1.供应商管理制度； 2.合格供应商名录、档案； 3.供应商选用、续用、评价记录； 4.与采购有关的风险信息。</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1.企业应制定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全生产职责、 (2)特别作业及事故应急救援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3)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4)安全生产费用； (5)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6)特种设备评审和修订； (7)安全培训教育； (8)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9)带班跟班、基层班组安全活动管理； (10)风险辨识、评估、 (11)隐患排查治理； (12)重大危险源管理； (13)变更管理； (14)事故报告、 (15)消防、防爆、防雷、防爆电气、防爆管道管理； (16)火灾、防爆、防雷、防火、工作要求； 3.明确责任部门、职责、工作要求； 4.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具有可操作性； 5.除制定《通用规范》要求的规章制度以外，还应制定包括以下内容的规章制度：工艺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电气管理制度、交接班、巡回检查、报警处置等；开停车、停车管理、设备检修、电气管理、公用工程管理、指挥调度管理、异常情况处理、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设备设施维修、作业、起重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电气管理等。 6.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审定并签发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p>1.通过识别和评估，将适用于本企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定转化为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安全操作规程的具体内容，并严格落实；</p> <p>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内容应符合标准要求，</p> <p>3.明确责任部门、职责、工作要求；</p> <p>4.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具有可操作性；</p> <p>5.除制定《通用规范》要求的规章制度以外，还应制定包括以下内容的规章制度：工艺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电气管理制度、交接班、巡回检查、报警处置等；开停车、停车管理、设备检修、电气管理、公用工程管理、指挥调度管理、异常情况处理、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设备设施维修、作业、起重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电气管理等。</p> <p>(40分)</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2.企业应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放到有关的工作岗位。</p> | <p>1.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特点和原材料、辅助材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放到相关岗位。</p> <p>(40分)</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3.企业应组织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车间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操作工程师评审和修订，修订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适应性和有效性；</p> <p>3.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对相关的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评审、修订；</p> <p>4.在发生有关情况时，应及时评审、修订相关的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p> <p>(40分)</p> | <p>1.企业应组织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操作工程师评审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和适用性，在发生以下情况下，应及时对相关的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评审、修订：</p> <p>(1)当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废止、修订或新颁布时；</p> <p>(2)当企业归并、体制、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时；</p> <p>(3)当生产工艺新旧建设、扩建、改建时；</p> <p>(4)当工艺、设备新旧建设和装置设备发生变更时；</p> <p>(5)当上级安全监管部门提出相关整改意见时；</p> <p>(6)当安全隐患、检查、风险评价过程中发现涉及到规章制度方面的问题时；</p> <p>(7)当分析重大事故和重复事故原因，发现制度性因素时；</p> <p>(8)其他相关事项。</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4.管理制度 (100分)</p> <p>(40分)</p> | <p>1.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特点和原材料、辅助材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放到相关岗位。</p> <p>(40分)</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5.操作规程 (40分)</p> | <p>1.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特点和原材料、辅助材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放到相关岗位。</p> <p>(40分)</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培训教育管理(20分) | 1.企业应严格执行安全培训教育制度，依据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和岗位需要，制定适宜的安全培训教育目标和要求。根据不断变化的实际状况和培训需求，制定识别安全培训教育需求，制定并实施安全培训教育计划。 | 1.制定全员安全培训、教育目标和要求； 2.定期识别安全培训、教育需求； 3.制定安全培训教育计划。 4.按照计划要求实施培训，1次不符合扣1分。 | 检查有关人员参加培训情况。 查文件： 1.安全生产费用台账或资金计划； 2.培训教育计划和记录。 3.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档案。 | 1.无资金计划或资金不落实，扣1分； 2.培训场所不落实或不满足要求，扣1分； 3.培训场所不落实或不满足要求，扣1分； 4.未建立档案，扣1分； 5.培训教育档案记录不符合规定要求，一项扣1分。 |
| | 2.企业应组织培训教育，保证安全培训教育所需人员、资金和设施。 | 提供培训、教育所需的人员、资金和设施。 | 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档案。 | 1.无资金计划或资金不落实，扣1分； 2.培训场所不落实或不满足要求，扣1分； 3.培训场所不落实或不满足要求，扣1分； 4.未建立档案，扣1分； 5.培训教育档案记录不符合规定要求，一项扣1分。 |
| | 3.企业应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档案。 |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档案。 |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档案。 | 1.从业人员对安全培训、教育效果的评价； 2.接受记录。 |
| | 4.企业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变更时，应记录变更情况。 | 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变更时，应记录变更情况。 | 从业人员对安全培训、教育效果的评价； 2.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培训教育。 | 未记录计划变更情况，一项扣1分。 |
| | 5.企业安全培训教育主管部门应对培训教育效果进行评价。 | 安全培训教育主管部门应对培训教育效果进行评价。 | 从业人员对安全培训、教育效果的评价。 | 1.未进行教育效果评价，扣3分； 2.未制定改进措施并改进，扣2分。 |
| | 6.企业应确立终身教育的观念和全员培训的目标，对在岗的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培训教育。 | 确立终身教育的观念和全员培训的目标； 对在岗的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培训教育。 | 从业人员对从业人岗位标准要求应文化，做到明确具体； 2.落实国家、地方及行业等部门制定的岗位标准； 3.涉及“重点一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必须具备化学、化、工类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4.其他化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分管技术负责人有3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验，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其中至少有1人有化工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化工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5.企业的安全总监应当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取得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6.取得应急管理部认可的有生产实体或者储存在设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国民教育化工类或安全工程大专及以上学历，有3年以上化工生产相关从业经历，或取得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或有化工类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7.其他化工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国民教育化工类或安全工程大专及以上学历，有2年以上化工生产相关从业经历，或取得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或有化工类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8.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大专及以上学历，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 9.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具有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具有直接从事危险作业岗位操作的从业经历。 | 1.从业人员对从业人岗位标准要求不明确，一项扣1分； 2.从业人员未满足岗位标准要求，扣1分。 |
| | 5.3管理人员培训(20分) | 1.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教育，经应急管理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取得安全合格证后方可任职，并按规定参加每年再培训。 | 1.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教育，经应急管理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取得安全合格证后方可任职； 2.按规定参加每年再培训。 | 1.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扣10分； 2.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人员证书失效，扣20分。（B级否决项） |
| | 5培训教育培训(100分) | 2.企业其他管理人员，包括管理部门负责人和基层单位负责人、安全培训教育由企业相关部门组织，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3.按规定参加每年再培训。 | 1.其他管理人员，包括管理部门负责人和基层单位负责人和基层单位由企业相关部门组织； 2.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3.按规定参加每年再培训。 | 1.未对其他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1人次扣1分； 2.未经考核合格上岗任职，1人次扣2分； 3.未参加每年的再培训，1人次扣1分。 |
| | 1.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学时。 3.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 1.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考核、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管理方法等培训； 3.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 1.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再培训未达到规定的学时，1人次扣2分； 2.未持上岗证上岗，1人次扣2分。 | |

| | | |
|------------------|--|---|
| | <p>2.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对新从业人员进行厂级、车间（工段）级、班组级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新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时间不得少于国家《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内容、学时及评估规定》第3号令的规定。</p> <p>3.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培训教育，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p> <p>4.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并定期复审，特种作业操作证正未按规定复审，1人次扣2分；特种作业操作证或失效，在现场从事特业，1人次扣2分。</p> | <p>查文件：</p> <p>1.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档案、考核合格证明，未接受三级安全培训教育或考核不合格上岗，1人次扣15分；</p> <p>2.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内容不符合规定，一单项扣2分；</p> <p>3.三级安全培训教育时不符合规定，1人次扣2分。</p> |
| 5.4从业人员培训教育（30分） | <p>1.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安全培训教育，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p> <p>2.特种作业操作证正未按规定复审，1人次扣2分；</p> <p>3.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台账；</p> <p>4.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安全培训教育，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p> <p>5.企业在新工艺、新技术、新装置、新产品投产前，对有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p> <p>6.企业在人员转岗、脱岗岗位一年以上（含一年），从业人员转岗、脱岗培训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应进行车间（工段）、班组级安全培训教育。</p> <p>7.企业在对外参观、学习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及安全注意事项的培训教育。</p> <p>8.企业应对承包商的作业人员进入厂区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发放入厂证，保存安全培训教育记录。1.对承包商的所有人员进行厂区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发放入厂证；2.进入作业现场前，作业现场所在基层单位应施工、维修、改造、拆除、开挖、吊装、爆破、动火、动土等主要作业，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安全培训教育；3.保存安全培训教育记录。</p> <p>9.安全管理部、班组应按月度安全活动计划开展1.管理部、班组应明确基本功训练项目、内容和要求；2.按照月度安全活动计划开展安全活动和基本功训练。</p> <p>10.班组安全活动每月不少于2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2学时，1.班组安全活动每月不少于2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2学时；2.班组安全活动有负责人、有内容、有记录、有签字，班组长、安全员、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及管理人员认定并签字；3.基层单位负责人为主要负责人，其管理人每月至少参加1次班组安全活动，基层单位负责人及其管理人每月至少参加2次班组安全活动，并在班组安全活动记录上签字。</p> <p>11.管理部门安全活动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2学时。</p> <p>12.全年常安全活动每月不少于2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2学时。</p> <p>13.企业安全生管理部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每月至少1次对安全活动进行检查，并签字。</p> <p>14.结合安全生产实际，制定管理部、班组月度安全活动计划，规定活动形式、内容和要求。</p> | <p>查文件：</p> <p>1.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扣100分。（A级否决项）</p> <p>2.特种作业操作证正未按规定复审，1人次扣2分；</p> <p>3.无操作证或失效，在现场从事特业，1人次扣10分。</p> <p>4.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台账；</p> <p>5.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教育计划；</p> <p>6.抽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p> <p>7.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台账；</p> <p>8.特种作业操作证正未按规定复审，1人次扣2分；</p> <p>9.特种作业操作证或失效，在现场从事特业，1人次扣2分。</p> <p>10.对有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1人次扣2分；</p> <p>11.未建立台账，扣2分；</p> <p>12.资质证不在有效期内，1人次扣2分；</p> <p>13.无操作证或失效从事相关作业，1人次扣10分。</p> <p>14.未对有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1人次扣2分；</p> <p>15.有关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上岗，1人次扣2分。</p> <p>16.未建立台账，扣2分；</p> <p>17.资质证不在有效期内，1人次扣2分；</p> <p>18.无操作证或失效从事相关作业，1人次扣10分。</p> <p>19.未对有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1人次扣2分；</p> <p>20.有关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上岗，1人次扣2分。</p> <p>21.未对有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1人次扣2分；</p> <p>22.有关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上岗，1人次扣2分。</p> <p>23.未进行车间（工段）、班组级安全培训教育，1人次扣2分；</p> <p>24.缺、缺课，1人次扣2分。</p> <p>25.不符合标准要求，1人次扣2分。</p> <p>26.未对承包商的所有人员进行相关安全培训教育，1人次扣2分；培训教育内容不符合有关要求，扣2分；</p> <p>27.承包商的人员无入厂证，1人次扣2分；</p> <p>28.承包商的人员未经安全培训教育记录，1人次扣1分。</p> <p>29.未按计划开展安全活动，缺1次扣1分。</p> <p>30.未按计划开展安全活动，缺1次扣1分。</p> <p>31.未按计划开展安全活动，缺1次扣1分。</p> <p>32.未按计划开展安全活动，缺1次扣1分。</p> <p>33.未按计划开展安全活动，缺1次扣1分。</p> <p>34.未按计划开展安全活动，缺1次扣1分。</p> <p>35.未按计划开展安全活动，缺1次扣1分。</p> <p>36.未按计划开展安全活动，缺1次扣1分。</p> <p>37.未按计划开展安全活动，缺1次扣1分。</p> <p>38.未按计划开展安全活动，缺1次扣1分。</p> <p>39.未按计划开展安全活动，缺1次扣1分。</p> <p>40.未按计划开展安全活动，缺1次扣1分。</p> <p>41.未按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79号令修正》要求进行安全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扣100分。（A级否决项）</p> <p>42.在役化工业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未按规定编制试生产方案、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100分。（A级否决项）</p> <p>43.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并进行安全设计诊断，扣100分。（A级否决项）</p> <p>44.未制定安全设施投入使用情况。查看安全设施投入使用情况。</p> <p>45.对试生产条件进行检查确认，扣10分。（B级否决项）</p> |

| | | | |
|-------------------|--|---|--|
| | <p>查文件:</p> <p>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批复等资料； 2.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资料； 3.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4.建设项目试生产及备案资料（施工项目的设立阶段、设计阶段、试生产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 5.建设项目的工程技术人员对产品或设备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采取的安全措施、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 6.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设备管道试压、吹扫、气密、单机试车、仪表调校、联动试车、化工投料试生产的程序进行； 3.编制生产前安全检查报告。</p> | <p>建设项目的设立阶段、设计阶段、试生产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三查四定：试车和投料前严格按照设备管道试压、吹扫、气密、单机试车、仪表调校、联动试车、化工投料试生产的程序进行； 3.编制生产前安全检查报告。</p> | <p>建设项目的设立阶段、设计阶段、试生产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三查四定：试车和投料前严格按照设备管道试压、吹扫、气密、单机试车、仪表调校、联动试车、化工投料试生产的程序进行； 3.编制生产前安全检查报告。</p> |
| 6.1 生产设施 (10分) | <p>3.企业应对建设项目的施工过程实施有效安全监督，保证施工过程处于有序管理状态。</p> <p>4.企业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变更应严格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履行变更程序，对变更全过程进行风险管理；符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79号令修正）规定的变更发生后，应重新进行安全审查。</p> | <p>1.建设项目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设计、施工、监理； 2.对建设项目的施工过程实施有效安全监督，保证施工过程处于有序管理状态。</p> <p>1.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变更应严格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履行变更程序，对变更全过程进行风险管理； 2.符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79号令修正）规定的变更发生后，应重新进行安全审查。</p> | <p>1.采用先进的、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2.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p> <p>5.企业应采用先进的、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p> |
| 6.2 建设 (10分) | <p>3.编制生产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安全设施台账。</p> | <p>1.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要通过专家组织进行安全论证。 2.首次采用的化工工艺，要通过省省级有关部门组织专家组织进行安全论证。</p> | <p>1.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要通过专家组织进行安全论证。 2.首次采用的化工工艺，要通过省省级有关部门组织专家组织进行安全论证。</p> |
| 6.3 安全设施 (10分) | <p>1.企业应严格执行安全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安全设施台账。</p> | <p>1.采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设备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扣100分。（A级否决项） 2.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扣100分。（A级否决项） 3.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过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扣100分。（A级否决项）</p> | <p>1.未建立安全设施台账，扣5分；台账内容不符合要求，扣10分。</p> |
| 6.4 安全生产 (10分) | <p>1.企业应确保安全设施配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设施，做到：</p> <p>(1)按照GB/T50493在易燃、易爆、有毒区域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检测报警设施，报警信号应发送至工艺装置、储运设施等控制室或操作室； (2)按照GB50351在可燃液体罐区设置防火堤，在船、罐罐区设置围堰并进行防腐处理； (3)直接按照SH/T3097在输送易燃物料的设备、管道上安装静电设施； (4)按照GB50057在厂区安装防雷设施； (5)按照GB50006、GB50140配置消防设施与器材； (6)按照GB50058设置电力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按国家标准规定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7)按照GB33980配备个体防护装备； (8)按照GB50016、GB50160的有关要求，厂房、库房建筑应符合GB50016、GB50160； (9)在工艺装置上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部位设置超温、超压等检测仪表、声和/或光报警装置； (10)专家诊断按标准、规范应设置的其他安全设施； (11)全压式液化气储罐应按国家规定设置注水设施； (12)有毒有害气体装置设置泄漏紧急处置设施； (13)化工生产装置应按国家标准设置监测报警装置，定期校验； (14)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按国家规定设置监测报警装置，定期校验； (15)地区供电线路与其生产区距离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 <p>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设施，做到：</p> <p>(1)按照GB/T50493在易燃、易爆、有毒区域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检测报警设施，报警信号应发送至工艺装置、储运设施等控制室或操作室； (2)按照GB50351在可燃液体罐区设置防火堤，在船、罐罐区设置围堰并进行防腐处理； (3)直接按照SH/T3097在输送易燃物料的设备、管道上安装静电设施； (4)按照GB50057在厂区安装防雷设施； (5)按照GB50006、GB50140配置消防设施与器材； (6)按照GB50058设置电力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按国家标准规定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7)按照GB33980配备个体防护装备； (8)按照GB50016、GB50160的有关要求，厂房、库房建筑应符合GB50016、GB50160； (9)在工艺装置上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部位设置超温、超压等检测仪表、声和/或光报警装置； (10)专家诊断按标准、规范应设置的其他安全设施； (11)全压式液化气储罐应按国家规定设置注水设施； (12)有毒有害气体装置设置泄漏紧急处置设施； (13)化工生产装置应按国家标准设置监测报警装置，定期校验； (14)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按国家规定设置监测报警装置，定期校验； (15)地区供电线路与其生产区距离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 <p>1.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规定设置检测报警设施，扣100分。（A级否决项） 2.全压式液化气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设施，扣100分。（A级否决项） 3.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复电保安，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扣100分。（A级否决项） 4.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电气设备，自动控制系统的未设置不间断电源，扣100分。（A级否决项） 5.未在危险工艺装置上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部位设置注水设施，扣100分。（A级否决项） 6.经专家诊断没有按标准、规范设置其他安全设施，扣20分。（B级否决项） 7.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按国家规定设置监测报警装置，扣20分。（B级否决项）</p> |

| | | |
|---------------------------|--|--|
| 6.2 安全设施 (20分) | <p>1.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产品或原料自身具有爆炸性的化工企业,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完善有关要求的通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¹“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²本质安全诊断治理基本要求>的通知》、《省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³江苏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的要求;</p> <p>2.涉及硝化、氧化、氯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并建立安全仪表系统功能安全管理体系。</p> <p>3.涉及“重点+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根据风险状况设置安全仪表系统,并建立安全仪表系统功能安全管理体系。</p> | <p>1.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置未投入使用,扣100分。</p> <p>2.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根据风险状况设置安全仪表系统,未进行定期检测,扣20分。(B级否决项)</p> <p>3.涉及硝化、氧化、氯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扣20分。(B级否决项)</p> |
| | <p>3.企业的各种安全设施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并建立记录。</p> <p>4.安全设施应编入设备检修维修计划,定期检修。安全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因检修拆除了,检修完后应及时复原。</p> | <p>1.安全设施应编入设备检修维修计划,定期检修,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安全设施,并建立记录。</p> <p>2.安全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因检修拆除了,检修完后应及时复原。</p> |
| | <p>5.企业应对监视和测量设备进行规范管理,建立监视和测量设备台账,定期进行校准和维护,并保存校准和测量设备台账,定期进行校准和维护,并保存校准和维护活动的记录。</p> <p>6.特种设备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对特种设备进行规范管理,对特种设备进行规范管理。</p> <p>7.企业应建立特种设备台账和档案。</p> | <p>1.对监视和测量设备进行规范管理;</p> <p>2.建立监视和测量设备台账;</p> <p>3.定期进行校准和维护,</p> <p>4.保存校准和维护活动的记录;</p> <p>5.对风险较高的系统或装置,要加强在线检测或功能测试,保证设备、设施的完整性。</p> <p>1.建立特种设备台账和档案;</p> <p>2.定期进行校准和维护,并保存校准和维护活动的记录。</p> |
| | <p>8.企业应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至少每月进行1次检查,并保存记录。</p> <p>9.企业应对在用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保存记录。</p> <p>10.企业在特种设备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p> <p>1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p> <p>12.企业应将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 <p>1.对在用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保存记录。</p> <p>2.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至少每月进行1次检查,并保存记录。</p> <p>3.将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4.企业在特种设备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p> <p>5.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p> <p>6.企业应将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
| 6.3 特种设备 (10分) | <p>7.企业特种设备存在严重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应及时予以报废;2.办理注销手续,仍在现场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及时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办理注销。</p> | <p>1.存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或无检验报告的在用特种设备,1台次扣1分;</p> <p>2.未按规定提出检验要求的,1台次扣1分;</p> <p>3.特种设备上无检验合格标志,1台次扣1分。</p> <p>1.未及时报废,1台次扣1分。(B级否决项)</p> <p>2.已报废的特种设备,仍在现场使用,1台次扣10分。(B级否决项)</p> |

| | | | |
|------------------|---|---|--|
| 6生产设施及工艺安全(100分) | 8.企业应开展老旧装置的安全风险排查与评估分级。实施老旧装置安全分类整治与管控。 主要包括： (1)化学品危害性信息：①物理特性；②化学特性，包括反应活性、腐蚀性、热和化学稳定性等；③毒性和刺激性、热和化学稳定性等；④电气接线图； (2)工艺信息：①流程图；②化学反应过程；③最大储量；④工艺参数（如：压力、温度、流量）；⑤设备信息①设备材料；②设备和管道图纸；③电气类别；④调节阀系统；⑤安全设施（如报警器、联锁等）。 | 1.企业操作人员应掌握“工艺安全信息”，主要包括： (1)化学品危害性信息：①物理特性；②化学特性，包括反应活性、腐蚀性、热和化学稳定性等；③毒性和刺激性、热和化学稳定性等；④电气接线图； (2)工艺信息：①流程图；②化学反应过程；③最大储量；④工艺参数（如：压力、温度、流量）；⑤设备信息①设备材料；②设备和管道图纸；③电气类别；④调节阀系统；⑤安全设施（如报警器、联锁等）。 | 1.按相关规定退出的老旧装置仍在使用，扣100分。(A级否决项) 2.未对高风险和较低风险老旧装置每半年开展一次评估，未对一般风险和较低风险老旧装置每年开展一次评估，一单项扣1分。 |
| | 9.企业应开展老旧装置的安全风险排查与评估分级。实施老旧装置安全分类整治与管控。 主要包括： (1)化学品危害性信息：①物理特性；②化学特性，包括反应活性、腐蚀性、热和化学稳定性等；③毒性和刺激性、热和化学稳定性等；④电气接线图； (2)工艺信息：①流程图；②化学反应过程；③最大储量；④工艺参数（如：压力、温度、流量）；⑤设备信息①设备材料；②设备和管道图纸；③电气类别；④调节阀系统；⑤安全设施（如报警器、联锁等）。 | 1.保证下列设备设施运行安全可靠、完整： (1)压力容器和高压管道，包括管件和阀门； (2)油压和气压系统； (3)紧急停车系统； (4)监控、报警系统； (5)联锁系统； (6)各类动设备，包括备用设备等。 2.工艺技术自动控制水平低的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制定技术改造计划，完成自动化控制技术改造。 (6)各类动设备，包括备用设备等。 | 1.保证下列设备设施运行安全可靠、完整： (1)化学品危害性信息：①物理特性；②化学特性，包括反应活性、腐蚀性、热和化学稳定性等；③毒性和刺激性、热和化学稳定性等；④电气接线图； (2)工艺信息：①流程图；②化学反应过程；③最大储量；④工艺参数（如：压力、温度、流量）；⑤设备信息①设备材料；②设备和管道图纸；③电气类别；④调节阀系统；⑤安全设施（如报警器、联锁等）。 |
| 6.4.1工艺安全(25分) | 3.企业应对工艺过程进行风险分析，进行安全条件确认。安全条件应满足下列要求： (1)工艺过程中的危险性； (2)工作场所潜在事故发生因素； (3)控制失效的影响； (4)人为因素等。 | 3.企业应对工艺过程进行风险分析，进行安全条件确认。安全条件应满足下列要求： (1)工艺过程中的危险性； (2)工作场所潜在事故发生因素； (3)控制失效的影响； (4)人为因素等。 | 3.企业应对工艺过程进行风险分析，进行安全条件确认。安全条件应满足下列要求： (1)工艺过程中的危险性； (2)工作场所潜在事故发生因素； (3)控制失效的影响； (4)人为因素等。 |
| 6.4.2工艺安全(25分) | 4.企业生产装置开车前准备组织检查，进行安全条件确认。安全条件应满足下列要求： (1)现场工艺和设备符合设计规范； (2)系统气密试验、设备空运转调试合格； (3)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已制订； (4)编制并落实了装置开车方案； (5)操作人员培训合格； (6)各种危险已消除或控制。 | 4.企业生产装置开车前准备组织检查，进行安全条件确认。安全条件应满足下列要求： (1)现场工艺和设备符合设计规范； (2)系统气密试验、设备空运转调试合格； (3)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已制订； (4)编制并落实了装置开车方案； (5)操作人员培训合格； (6)各种危险已消除或控制。 | 4.企业生产装置开车前准备组织检查，进行安全条件确认。安全条件应满足下列要求： (1)现场工艺和设备符合设计规范； (2)系统气密试验、设备空运转调试合格； (3)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已制订； (4)编制并落实了装置开车方案； (5)操作人员培训合格； (6)各种危险已消除或控制。 |
| 6.4.3工艺安全(25分) | 5.企业生产装置停车后应满足下列要求： (1)编制停车方案； (2)操作人员能够按停车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 5.企业生产装置停车后应满足下列要求： (1)编制停车方案； (2)操作人员能够按停车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 5.企业生产装置停车后应满足下列要求： (1)编制停车方案； (2)操作人员能够按停车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
| 6.4.4工艺安全(25分) | 6.企业生产装置紧急情况处理应遵守下列要求： (1)发现或发生紧急情况，应按照不伤害人员为原则，妥善处理，同时向有关方面报告； (2)操作人员能够按停车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 6.企业生产装置紧急情况处理应遵守下列要求： (1)发现或发生紧急情况，应按照不伤害人员为原则，妥善处理，同时向有关方面报告； (2)操作人员能够按停车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 6.企业生产装置紧急情况处理应遵守下列要求： (1)发现或发生紧急情况，应按照不伤害人员为原则，妥善处理，同时向有关方面报告； (2)操作人员能够按停车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
| 6.4.5工艺安全(25分) | 7.企业生产装置泄压系统或排空系统排放的危险化学品应引至安全地点并得到妥善处理。 | 7.企业生产装置泄压系统或排空系统排放的危险化学品应引至安全地点并得到妥善处理。 | 7.企业生产装置泄压系统或排空系统排放的危险化学品应引至安全地点并得到妥善处理。 |
| 6.4.6工艺安全(25分) | 8.企业操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对工艺参数运行情况进行实时分析，保证工艺参数控制不出安全限值，偏差及时得到纠正。 | 8.企业操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对工艺参数运行情况进行实时分析，保证工艺参数控制不出安全限值，偏差及时得到纠正。 | 8.企业操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对工艺参数运行情况进行实时分析，保证工艺参数控制不出安全限值，偏差及时得到纠正。 |

| | | | |
|--|--|--|--|
| | <p>1.企业应加强对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实行企业领导干部联系点管理制度。</p> <p>2.实行企业领导干部联系点管理制度。</p> <p>3.联系人对所负责的关键装置、重点部位负有安全监督与指导责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安全联系点实现安全生产； (2)监督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制度的执行和落实； (3)定期检查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 (4)督促隐患项目治理； (5)监督事故处理原则的落实； (6)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突出质量问题等。 <p>4.企业应建立关键装置、重点部位档案，建立企业、管理部门、基层单位及班组监控机制，明确各级组织、各专业的职责；</p> <p>5.布置在装置或车间的装置控制室、机柜间、交接班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不得布置办公用房、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扣100分。（A级否决项）</p> <p>6.关键装置管理部、基层单位及班组监控机制，明确各级组织、各专业的职责、各专业的职责，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记录。</p> <p>7.联系人应每月至少到联系点进行一次安全活动，活动形式包括参加班组安全活动、安全检查、督促联系人每月至少到联系点进行一次安全活动。</p> <p>8.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15分）</p> | <p>查文件：</p> <p>1.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管理制度；</p> <p>2.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台账。</p> <p>查文件：</p> <p>1.指导安全联系点实现安全生产；</p> <p>2.监督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制度的执行和落实；</p> <p>3.定期检查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p> <p>4.督促隐患项目治理；</p> <p>5.监督事故处理原则的落实；</p> <p>6.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突出质量问题等。</p> <p>查文件：</p> <p>1.建立企业、管理部门、基层单位及班组监控机制，明确各级组织、各专业的职责、各专业的职责，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记录。</p> <p>查文件：</p> <p>1.涉及爆炸性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布置在装置区内，扣100分。（A级否决项）</p> <p>2.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等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布置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扣100分。（A级否决项）</p> <p>3.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巡检室的防火防爆情况。未按照《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50779），进行抗爆设计、建设和加顶，扣100分。（A级否决项）</p> <p>4.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应满足防火防爆要求的，扣100分。（A级否决项）</p> <p>查文件：</p> <p>1.设备检修管理制度；</p> <p>2.检修登记表、</p> <p>3.现场检查或抽查设备状况。</p> <p>查文件：</p> <p>1.年度综合检修维修计划。</p> <p>2.年度综合检修维修计划。</p> <p>查文件：</p> <p>1.检修风险分析记录；</p> <p>2.检修工作方案；</p> <p>3.工艺、设备设施检修维修手册；</p> <p>4.检修维修人员安全培训教育记录；</p> <p>5.相应作业人员及安全控制措施；</p> <p>6.对检修维修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的记录；</p> <p>7.检修维修交付生产手续等。</p> <p>3.企业在进行检修维修作业时，应执行下列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修维修前：①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②编制在进行检修维修作业时，应执行下列程序：①检修维修前：①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②编制检修维修方案；③办理工作票；④检修维修前，应对安全控制措施进行确认；⑤检修维修前，应对检修维修作业人员配备确认；⑥为检修维修作业人员配备适当的劳动保护用品；⑦办理各种作业许可证。 (2)检修维修后：①办理检修维修交付生产手续；②对检修维修现场进行安全检查；③检修维修后办理检修维修交付生产手续。 (3)检修维修后：①办理检修维修交付生产手续。 <p>6.6检修维修（10分）</p> | <p>1.未明确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的联系人以及联系人的职责及考核要求，一项扣1分；</p> <p>2.确定的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少一处扣2分；</p> <p>3.未建立联系点机制，扣2分。</p> <p>1.未制定关键装置、重点部位，扣15分</p> <p>2.确定的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少一处扣2分。</p> <p>联系人对所负责的关键装置、重点部位未履行安全监督指导职责，1次扣1分。</p> <p>企业领导干部未按规定到联系点活动或未记录，1次扣1分。</p> <p>1.未建立档案，扣3分；档案内容一项不符合扣1分；</p> <p>2.未建立企业、管理部门、基层单位及班组监控机制，扣3分；</p> <p>3.未明确各级组织、各专业职责，扣2分；</p> <p>4.未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扣2分；</p> <p>5.未建立监督检查记录或记录不全，一项不符合扣1分。</p> <p>1.未建立档案，扣3分；档案内容一项不符合扣1分；</p> <p>2.未建立企业、管理部门、基层单位及班组监控机制，扣3分；</p> <p>3.未明确各级组织、各专业职责，扣2分；</p> <p>4.未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扣2分；</p> <p>5.未建立监督检查记录或记录不全，一项不符合扣1分。</p> <p>1.未明确检修维修时机、频次和审批程序，一项扣1分；</p> <p>2.未实行日常检修维修和定期检修维修管理，扣2分。</p> <p>1.未制定年度综合检修维修计划，扣4分；</p> <p>2.年度综合检修维修计划未做到“五定”管理，一项扣1分。</p> <p>1.未对检修维修进行风险分析，一项不符合扣1分；</p> <p>2.未对检修维修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1次扣1分；</p> <p>3.检修维修前未对安全控制措施进行确认，一项不符合扣1分；</p> <p>4.检修维修人员未按规定配备或使用劳动保护用品，1次扣1分；</p> <p>5.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检修维修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扣2分；</p> <p>6.检修维修现场一项不符合扣1分。</p> <p>1.未制定检修维修方案，扣10分。（B级否决项）</p> <p>2.未办理检修维修前工艺、设备设施交付生产手续，扣10分。（B级否决项）</p> <p>3.检修维修交付生产手续。</p> <p>1.检修维修作业人员配备劳动保护用品情况，扣2分；</p> <p>2.检修维修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p> |
|--|--|--|--|

| | | |
|--------------------|--|---|
| 6.7拆除和报废 度(10分) | 1.企业应严格执行生产设施拆除和报废管理制度。拆除作业负责人应与器拆除设备的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到现场进行作业前交底,1次扣1分。 2.拆除前,拆除作业负责人应对需拆除设备的主要部件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 3.拆除作业人员进入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制定拆除计划或方案; 4.办理拆除设施交接手续。 | 查文件: 1.生产设施拆除和报废管理制度; 2.设施拆除和报废审批手续; 3.拆除作业风险分析记录; 4.拆除计划或拆除方案; 5.设施拆除交接手续; 6.拆除作业前,一项不包含扣1分。 |
| | 1.先清扫拆除的容器、设备和管道,应先清洗干净,分析、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拆除作业; 2.拆除、清洗等现场作业应严格遵守作业许可等有关规定。 | 查文件: 1.分析、验收合格证明; 2.拆除、清洗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
| 7.1作业许可 (20分) | 1.报废的容器、设备和管道,应清洗干净、分析、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废处置; 2.报废、清洗等现场作业应严格遵守作业许可等有关规定; 3.企业报废的容器、设备和管道内存有危险化学产品,应清洗干净,分析、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废处置; 4.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处置方案报县级政府有关门备案。 | 查文件: 1.分析、验收合格证明; 2.危险化学品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文件; 3.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备案文件。 1.先清扫作业现场; 2.废弃设施。 |
| 7.2警示标志 (15分) | 企业在对下列危险性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按照准批手续,各种作业许可证中应有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安全措施等内容: (1)动火作业; (2)受限空间作业; (3)临时用电作业; (4)受限处臵作业; (5)脚手架作业; (6)起重作业; (7)吊装作业; (8)设备检修作业; (9)抽堵盲板作业; (10)其他危险性作业。 | 查文件: 1.对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破土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脚手架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作业和抽堵盲板作业等危险性作业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序,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操作规程,扣100分。(A级否决项) 2.作业许可证中有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安全措施内容; 3.特殊作业应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在线申请、审批、跟踪及闭环管理,1项扣1分。 |
| 7.3作业环境 (15分) | 1.企业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符合GB2894、GB7231规定的安全标志。 2.企业在重大危险源场所设置相应的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 3.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在厂内道路设置限速、限高、禁行等标志。 4.企业应在检修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带、警戒线等标志。 5.企业在可能产生严重职业危害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告知产生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等。 6.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在生产区域设置风向标。 | 查文件: 1.装置、仓库、罐区、装卸区、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等危险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符合GB2894、GB7231规定的安全标志与标识; 2.企业应公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重大风险区域应设置安全风险警示牌。 1.重大危险源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告知牌; 2.企业在重大危险源安全警示标志位置设置公告牌,写明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姓名,对应的安全生产保障职责及联系方式,接受员工监督。 3.按有关规定在厂区内道路设置限速、限高、禁行等标志。 1.检查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带、警戒线等标志; 2.检修维修的坑、井、沟、洞、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灯。 |
| 7.4作业现场 (15分) | 1.企业在可能产生严重职业危害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告知产生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等。 2.企业作业活动前,制定控制措施,在作业现场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 3.企业作业活动的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科学指挥作业活动,不得违章指挥; 4.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作业许可要求,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 5.企业作业人员在进行7.1中规定的作业活动时,应持相应的作业许可证件。 | 查文件: 1.警示标志和告知牌,2.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时间和周期及职业危害岗位警示标志和告知牌。 1.在装置现场、仓库、罐区、料场等区域可能产生严重职业危害的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告知职业危害的岗位名称、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时间和周期及职业危害岗位警示标志和告知牌。 2.现场检查: 1.未设置警示标志和告知牌,或设置不符合要求,一处扣1分; 2.未在现场告知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时间和周期或标准规定值,一处扣1分。 未设置风向标,扣3分;设置不符合要求,一处扣1分。 |
| 7.5个人防护 (15分) | 1.企业在危险作业活动中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制定控制措施,在作业现场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 2.企业作业活动的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科学指挥作业活动,不得违章指挥; 3.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作业许可要求,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 4.企业作业人员在进行7.1中规定的作业活动时,应持相应的作业许可证件。 | 查文件: 1.相应安全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配备情况。 2.现场检查: 1.未设置警示标志和告知牌,或设置不符合要求,一处扣1分; 2.存在“三违”现象。 现场检查: 作业人员持安全作业票作业情况。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分)</p> <p>7.作业环节 (40分)</p> <p>4.企业作业活动监护人应具备基本救护技能和作业现场的应急处理能力，持相应作业许可证进行施工作业，作业过程中不得离开监护岗位。</p> <p>5.企业应保持作业环境整洁。</p> <p>6.企业同一作业区域内有两个以上承包商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应组织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承包商之间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并记录。</p> <p>7.企业应办理机动车进入生产装置区、罐区现场应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佩戴符合标准要求的阻火器，机动车应停放在标准阻火器、按指定线路行驶，机动车应停放在标准阻火器、按指定线路行驶。</p> | <p>查文件： 1.作业期间应设监护人，监护人应由具有生产（作业）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并经专项培训考核合格，持培训合格证上岗； 2.监护人具备基本救护技能和作业现场的应急处理能力。 3.作业活动监护人持相应作业许可证进行现场监护，不得离开监护岗位。</p> <p>查文件： 1.作业环境整洁，消除事故隐患。</p> <p>查文件： 1.同一作业区域内有两个以上承包商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应组织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承包商之间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并记录。</p> <p>查文件： 1.有关机动车进入生产装置区、罐区现场的管理规定； 2.机动车进入生产装置区、罐区手续。 现场检查： 机动车进入生产装置区、罐区的安全管理。</p> <p>查文件： 1.有关机动车进入生产装置区、罐区现场的管理规定； 2.机动车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及吊装作业场的管理规定、作业许可证。 现场检查： 机动车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及吊装作业现场。</p> <p>查文件： 1.生产企业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2.建立合格承包商名录、档案（包括承包商资质资料、表现评价、合同等资料）； 3.对承包商进行资格审查； 4.安全协议书； 5.与选用的承包商签订安全协议； 6.对作业过程进行监督检查。</p> <p>查文件： 1.向承包商进行作业现场安全交底，对承包商的安全作业规程、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p> <p>8.1职业危害 项目申报 (25分)</p> <p>企业如存在法定职业病目录所列的职业危害因素，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申报法定职业病目录所列的职业危害因素，接受其监督。</p> | <p>1.作业许可证未明确监护人，扣2分； 2.监护人未取得具备相应救护技能及应急处理能力，扣2分； 3.监护人不具备相应救护技能及应急处理能力，扣1分； 4.监护人未持有相应作业许可证监护，扣1分； 5.监护人未撤离监护岗位，扣1分； 6.作业环境或工具、材料等摆放不符合要求，一处扣1分。</p> <p>1.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的，一项扣1分； 2.协议书内容不符合要求，一项扣1分； 3.未按指定路线、规定速度行驶的，一项扣1分。</p> <p>1.机动车未办理手续进入生产装置区、罐区，1台扣2分； 2.未佩带阻火器，或未按指定路线、规定速度行驶的，一项扣1分。</p> <p>1.企业无承包商管理制度，或承发包商未建立台账登记记录，扣25分。 (B级否决项) 1.未建立合格承包商档案，一项扣2分； 2.企业每年未对相关方进行资格审查，扣3分； 3.未与承包商签订安全协议，扣3分； 4.未对承包商进行规范管理，一项扣1分； 5.企业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扣100分。 (A级否决项)</p> <p>1.企业无承包商管理制度，或承发包商未建立台账登记记录，扣25分。 (B级否决项) 1.未识别职业危害因素，扣25分。 (B级否决项) 1.申报职业危害因素，每漏一种，扣2分； 2.申报内容，一项不符合扣1分。</p> <p>1.未制定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扣2分； 2.内容一项不符合，扣2分； 3.申报内容不符合要求，扣1分。</p> <p>1.未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扣10分；每缺一人扣1分。</p> <p>1.使用和产生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与生活区距离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标准规定，一处扣15分； 2.有作业点未与无害作业分开，一处扣15分； 3.未将高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一处扣10分。</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5分)</p> <p>7.4承包商</p> | <p>1.生产企业严格执行承包商管理制度，对承包商资格预审、选择、开工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竣工验收等过程进行管理，建立合格承包商档案。企业应与选用的承包商签订安全协议，对作业过程进行监督检查。</p> | <p>1.未制定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扣25分。 (B级否决项) 1.未识别职业危害因素，扣25分。 (B级否决项) 1.申报职业危害因素，每漏一种，扣2分； 2.申报内容，一项不符合扣1分。</p> <p>1.未制定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扣2分； 2.内容一项不符合，扣2分； 3.申报内容不符合要求，扣1分。</p> <p>1.未制定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扣50分； 2.作业场所设置生活设施并住人，扣50分； 3.作业场所区域划分情况； 4.作业场所无人住人； 5.高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扣50分。</p> |
| | | |

| | | | | | |
|--------------------|--|---|---|---|---|
| 8.2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管理(50分) | <p>4.企业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事发现场按规定设置报警设施、冲洗设施、救护设施、防毒急救器专柜，并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避险区，定期检查并记录。</p> <p>5.企业应严格执行生产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管理制度，定期对作业场所进行检测，在检测点设置公告牌，告知检测结果、在检测点设置告知牌，告知检测结果；</p> <p>6.企业不得安排上岗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危害的工作；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在岗期间、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3.不得安排接触职业危害及禁忌作业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p> | <p>1.定期对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的因素进行检测，2.在检测点设置公告牌，告知检测结果；3.将检测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4.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告知检测点及告知牌。</p> | <p>查文件：1.职业危害监测制度；2.职业危害报告及职业卫生档案、整改计划。询问：抽查从业人员对检测结果了解情况。 现场检查：检查点设置及告知牌。</p> | <p>1.定期对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的因素进行检测，2.在检测点设置公告牌，告知检测结果；3.将检测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4.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告知检测点及告知牌。</p> | <p>1.未定期对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的因素进行检测，2.在检测点设置公告牌，告知检测结果；3.将检测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4.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未进行整改，一处罚2分。</p> |
| 8.3劳动防护用品(100分) | <p>1.企业应根据接触危害的种类、强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并监督检查、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p> <p>2.企业各种防护器具都应定点存放，在安全、方便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每次校验后应上锁、铅封。</p> <p>3.企业应建立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及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台帐，加强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凡不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者不得上岗作业。</p> | <p>1.各种防护器具都应设置专柜，并定点存放，在安全、方便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每次校验后应上锁、铅封。</p> <p>2.专业卫生防护设施及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台帐，2.加强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凡不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者不得上岗作业。</p> | <p>查文件：1.各种防护器具都应设置专柜，并定点存放，在安全、方便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每次校验后应上锁、铅封。</p> <p>2.专业卫生防护设施及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台帐，2.加强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凡不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者不得上岗作业。</p> | <p>1.各种防护器具都应设置专柜，并定点存放，在安全、方便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每次校验后应上锁、铅封。</p> <p>2.专业卫生防护设施及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台帐，2.加强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凡不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者不得上岗作业。</p> | <p>1.各种防护器具都应设置专柜，并定点存放，在安全、方便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每次校验后应上锁、铅封。</p> <p>2.专业卫生防护设施及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台帐，2.加强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凡不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者不得上岗作业。</p> |
| 9.1危险化学品档案(10分) | <p>企业应对所有危险化学品，包括产品、原料和中间产品进行普查，建立危险化学品档案。</p> | <p>1.对所有危险化学品进行普查；2.建立危险化学品档案，内容包括：名称及存放、生产、使用地点；数量、危险性分类、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等。</p> | <p>1.对所有危险化学品进行普查；2.建立危险化学品档案，内容包括：名称及存放、生产、使用地点；数量、危险性分类、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等。</p> | <p>1.对所有危险化学品进行普查；2.建立危险化学品档案，内容包括：名称及存放、生产、使用地点；数量、危险性分类、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等。</p> | <p>1.对所有危险化学品进行普查；2.建立危险化学品档案，内容包括：名称及存放、生产、使用地点；数量、危险性分类、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等。</p> |
| 9.2化学品分类(10分) | <p>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其实品，所有中间产品进行分类，并将分类结果汇入危险化学品档案。</p> | <p>1.对产品、所有中间产品进行危险性鉴别与分类，并将分类结果汇入危险化学品档案；2.化验室使用化学试剂分类清单。</p> | <p>1.对产品、所有中间产品进行危险性鉴别与分类，并将分类结果汇入危险化学品档案；2.化验室使用化学试剂分类清单。</p> | <p>1.对产品、所有中间产品进行危险性鉴别与分类，并将分类结果汇入危险化学品档案；2.化验室使用化学试剂分类清单。</p> | <p>1.对产品、所有中间产品进行危险性鉴别与分类，并将分类结果汇入危险化学品档案；2.化验室使用化学试剂分类清单。</p> |
| 9.3化学品安全管理(10分) | <p>1.生产企业的产品属危险化学品时，应按GB 16483和GB 12268编制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并提供给用户。2.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应索取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不得购买无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p> | <p>1.生产企业的产品属危险化学品时，应按GB 16483和GB 12268编制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并提供给用户。2.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应索取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不得购买无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p> | <p>1.生产企业的产品属危险化学品时，应按GB 16483和GB 12268编制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并提供给用户。2.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应索取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不得购买无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p> | <p>1.生产企业的产品属危险化学品时，应按GB 16483和GB 12268编制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并提供给用户。2.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应索取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不得购买无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p> | <p>1.生产企业的产品属危险化学品时，应按GB 16483和GB 12268编制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并提供给用户。2.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应索取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不得购买无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p> |

| | | | |
|---------------------|--|--|---|
| 9.4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电话（10分） | 生产企业设立24小时应急咨询服务平台，有专业人员值班，负责相关应急咨询。设有条件设立应急咨询服务电话的，应委托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机构为应急咨询服务代理。 | 查文件：“一书一签”上是否有应急咨询服务电话。询问：应急咨询服务电话设立情况及应急咨询服务情况。现场检查：现场测试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及咨询服务情况。 | 1.设立的应急电话不能满足要求，一处扣1分； 2.在标签上的应急咨询电话与设立的化学事故应急电话不一致的，扣1分。 3.已委托应急代理，但服务不清晰或代理机构未尽职责的，一项不符合扣2分。 |
| 9.5危险化学品登记（20分） |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 | 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 | 查文件：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及资料。 查文件：劳动合同及宣传、培训教育记录。 现场检查：公告栏、告知牌等。 |
| 9.6危害告知（15分） | 企业应以适当有效的方式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活性危害、宣传，使其了解本企业、本岗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危害性、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宣传、培训，使其了解本企业、本岗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危害性、活性危害、禁配物等，以及采取的预防及应急措施。 | 1.企业应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贮存方法、储存数量和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贮存方法、储存数量和安全距离，实行2.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符合储存、禁止将危险化学品与禁忌物品混存，并由专人管理。 3.危险化学品应当存放在专用仓库内，并设置明显标志。危险化学品出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4.危险化学品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并由专人负责。 5.危险化学品应当符合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6.危险化学品运输管道应当定期巡检。 7.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 1.危险化学品储存不符合规定，一处扣1分； 2.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未建立出入库记录，一处扣1分； 3.危险化学品储存不符合规定，一处扣1分； 4.危险化学品储存不符合规定，一处扣1分； 5.危险化学品储存不符合规定，一处扣1分； 6.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未建立出入库记录，一处扣1分； 7.危险化学品储存不符合规定，一处扣1分。 |
| 9.7储存和运输（25分） | 企业的固体危险化学品必须在专用仓库单独存放，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企业应将储存剧毒品、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数量、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当地公安部门和应急管理备案。 | 1.剧毒危险化学品必须在专用仓库单独存放，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企业应将储存剧毒品、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数量、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当地公安部门和应急管理备案。 2.储存剧毒品、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数量、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当地公安部门和应急管理备案。 | 1.剧毒化学品存放不符合要求，一处扣2分； 2.未接要求备案，扣2分； 3.有关人员不清楚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要求，一处扣1分； 4.剧毒化学品仓库安全管理，一项不符合扣2分。 |
| 10.1应急指挥与救援体系（10分） | 1.企业应建立应急指挥系统，实行分级管理，即：厂级、车间级管理。 2.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 1.建立厂级和车间级应急指挥系统。 2.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 1.未建立应急指挥系统，扣5分； 2.未实行厂级、车间级分级管理，扣2分； 3.有关人员不清楚应急指挥系统，一处扣1分。 |
| 10.2应急物资与装备（10分） | 企业应明确各级应急指挥系统和救援队伍的职责。 3.企业应明确各救援队伍的职责。 | 1.未明确各级应急指挥系统和救援队伍职责，1人次扣1分。 2.有关人员不了解其应急职责，1人次扣1分。 | 1.未明确各级应急指挥系统和救援队伍职责，1人次扣1分。 2.有关人员不了解其应急职责，1人次扣1分。 |

| | | |
|---------------------|---|--|
| | <p>1.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按照规定配齐、配足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物资和相应品种、数量的急救药品、器材、物资和急救药品台账；</p> <p>2.建立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物资和急救药品台账；</p> <p>3.应急救援器材、设施及器材保持完好，方便易取；</p> <p>4.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及器材检查合格并记录；</p> <p>5.生产、储存和使用氯气、氮气、光气、硫化氢等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应当配备至少两种以上全封闭式防毒面具；</p> <p>6.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设立气体防护站(组)；</p> <p>7.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配备便携式浓液浓度检测设备；</p> <p>8.对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配备便携式浓液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和设备，扣15分。(B级：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不符合要求，一扣2分，否决项)</p> | <p>1.生产、储存和使用氯气、氮气、光气、硫化氢等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未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物资和相应品种、数量的急救药品，一项扣1分；</p> <p>2.企业未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器材、设施及器材，一项扣1分；</p> <p>3.消防设施、器材、器材台帐，一项扣1分；</p> <p>4.应急救援器材、设施及器材检查合格并记录，一项扣1分；</p> <p>5.应急救援器材、设施及器材检查合格并记录，一项扣1分；</p> <p>6.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未配备便携式浓液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和设备，扣15分。(B级：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不符合要求，一扣2分，否决项)</p> |
| 10.2 应急救援设施(15分) | <p>1.设置固定报警电话；</p> <p>2.明确应急救援指挥和救援人员电话；</p> <p>3.明确外部救援单位联系电话；</p> <p>4.报警电话24小时畅通。</p> | <p>1.未建立应急通讯网络，扣2分；企业未设置固定报警电话，扣2分；</p> <p>2.作业人员不了解外部报警电话，1人次扣2分；</p> <p>3.报警电话不能保证畅通，扣1分。</p> |
| 10.3 应急救援预案(15分) | <p>1.企业应建立应急通讯网络，保证应急救援指挥和救援人员电话；</p> <p>2.企业在事件发生时能及时启动应急预案。</p> | <p>1.未有能有岗位位配备救援器材柜，放置必要的防护救护器材，一项扣1分；</p> <p>2.未建立防护救护器材台帐，扣1分；</p> <p>3.未定期检查维护防护救护器材，一次扣1分；</p> <p>4.作业人员不熟悉防护救护器材使用，1人次扣1分。</p> |
| 10.4 应急救援演练(25分) | <p>1.企业应为有毒有害岗位位配备救援器材柜，放置必要的防护救护器材，并将防护救护器材处于完好状态；</p> <p>2.防护救护器材应处于完好状态；</p> <p>3.建立防护救护器材管理制度和维护保养记录。</p> | <p>1.未有能有岗位位配备救援器材柜，放置必要的防护救护器材，一项扣1分；</p> <p>2.未建立防护救护器材台帐，扣1分；</p> <p>3.未定期检查维护防护救护器材，一次扣1分；</p> <p>4.作业人员不熟悉防护救护器材使用，1人次扣1分。</p> |
| 10.5 应急救援演练与评估(25分) | <p>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防护救护器材，并体现急救处置要点，并制定应急救援预案；</p> <p>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维护保养记录，保质保量地对防护救护器材进行检查，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p> | <p>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防护救护器材，并体现急救处置要点，并制定应急救援预案；</p> <p>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维护保养记录，保质保量地对防护救护器材进行检查，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p> |
| 10.6 应急救援演练与评估(25分) | <p>1.企业按照GB/T29639，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针对潜在事件和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综合考虑应急救援资源、对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备，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p> <p>2.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使从业人员掌握应急救援知识，能够识别事故隐患，能够及时报告事故隐患，能够及时排除事故隐患，能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p> | <p>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防护救护器材，并体现急救处置要点，并制定应急救援预案；</p> <p>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维护保养记录，保质保量地对防护救护器材进行检查，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p> |
| 10.7 应急救援演练与评估(25分) | <p>1.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使从业人员掌握应急救援知识，能够识别事故隐患，能够及时报告事故隐患，能够及时排除事故隐患，能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p> | <p>1.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救援预案培训，1人次扣1分；</p> <p>2.未定期进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扣2分；</p> <p>3.未对预案演练进行效果评价，扣1分；</p> <p>4.演练后未对预案评审，扣2分；</p> <p>5.岗位位应急处置卡未张贴，一处扣1分。</p> |
| 10.8 应急救援演练与评估(25分) | <p>1.企业应定期评审、修订应急预案。</p> | <p>1.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救援预案培训，1人次扣1分；</p> <p>2.未定期进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扣2分；</p> <p>3.未对预案演练进行效果评价，扣1分；</p> <p>4.演练后未对预案评审，扣2分；</p> <p>5.岗位位应急处置卡未张贴，一处扣1分。</p> |
| 10.9 应急救援演练与评估(25分) | <p>1.企业应将应急救援预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p> <p>2.事故救援措施可能影响居民生活的，应当及时向周边居民通报当地应急救援机构，建立应急联动机制。</p> | <p>1.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救援预案培训，1人次扣1分；</p> <p>2.未定期进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扣2分；</p> <p>3.未对预案演练进行效果评价，扣1分；</p> <p>4.演练后未对预案评审，扣2分；</p> <p>5.岗位位应急处置卡未张贴，一处扣1分。</p> |

10项事故与应急(100分)

| | | | |
|-------------------------|---|--|--|
| 10.4 险情与 警报 (20分) | 1.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企业负责人直接指挥，根据组织指挥，妥善处理，以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企业负责人直接指挥抢救，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安全、技术、设备、动力、生产、消防、保卫等部门应协助做好现场抢救和警戒工作，保护事故现场。 | 查文件： 1.应急预案； 2.事故台帐和调查报告； 3.事故发生事件后，对预案评审的报告。 询问： 企业负责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是否了解事故发生时各自的职责。 | 1.未明确企业有关人员职责，一项扣1分； 2.相关负责人不了解应急职责，1人扣1分。 |
| | 2.企业发生有害物大量外泄事故或火灾爆炸事故时，及时设置警戒线。 | 查文件： 询问： 相关人员是否了解有发生有害物大量外泄事故或火灾爆炸性事故时应采取的措施。 | 相关人员不了解应设置警戒线的措施，1人扣1分。 |
| 10.5 事故报 告 (15分) | 3.企业抢救人员佩戴好相应的防护器具，对伤亡人员应熟练使用相关防护器具； 2.抢救人员应掌握必要的急救知识，并经过急救技能培训。 | 查文件： 询问： 企业抢救人员是否了解事故现场防护器具的配备、使用规定及抢救知识。 | 1.抢救人员不会使用防护器具，1人扣2分； 2.抢救人员不了解急救知识，1人扣2分。 |
| | 作业现场的带班人员、班长、生产调度人员等，应有权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组织停产撤人。 | 查文件： 询问： 企业带班人员是否了解事故报告程序以及有关接报人、事故管理制度； 2.事故调查报告。 询问： 1.企业带班人员是否了解事故报告程序以及有关接报人的联系方式； 2.企业带班人员是否了解应急措施。 | 1.未赋予有关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停产撤人的决定权和指挥权，扣5分。 2.从业人员不了解事故报告程序、责任部门、责任人，一项不符合要求，扣3分； 3.各类人员不熟悉相关接报人的联系方式，1人次扣2分。 |
| | 1.企业应明确事故报告程序。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有关人员除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外，应按规定向本单位负责人及有关领导报告，情况紧急时，有关人员可以直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2.企业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 查文件： 询问： 企业负责人是否了解事故报告职责和时限。 询问： 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 | 1.企业负责人不了解事故报告的职责和时限，扣5分。 2.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时，未按规定及时补报，扣5分。 |
| | 3.企业在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时，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补报。 | 查文件： 询问： 企业负责人是否了解事故报告补报的要求和内容。 询问： 有关人员如何配合事故调查。 | 1.企业负责人不了解有关事故补报要求，扣5分； 2.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时，未按规定及时补报，扣5分。 |
| | 1.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2.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委托企事业单位组织调查的，企事业单位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必要时请外部专家参加事故调查组，认真组织一般事故调查，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 查文件： 询问： 1.发生事故，积极配合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2.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询问： 1.发生事故，积极配合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必要时请外部专家参加事故调查组，2.认真组织一般事故调查，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 1.发生事故时，未积极配合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扣2分； 2.事故调查期间，负责人和有关人员擅离职守，1人次扣4分； 3.有关人员不清楚如何配合，1人次扣2分。 |
| | 3.企业应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4.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事故管理台账。 | 查文件： 询问： 1.发生事故，2.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是否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3.检查事故整改情况和预防措施落实情况。 | 1.未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一项扣2分； 2.未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处理，一项扣2分； 3.未按规定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扣2分； 4.相关人员认不清她如何配合，1人次扣1分。 |
| 10.6 事故调 查 (15分) | (1)工程技术措施； (2)培训教育措施； (3)管理措施。 | 查文件： 询问： 1.建立并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 2.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是否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3.检查事故整改情况和预防措施落实情况。 | 1.未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必要时请外部专家参加事故调查组，2.认真组织一般事故调查，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
| | 1.建立事故管理台账，包括未遂事故、 2.建立事故档案。 | 查文件： 询问： 1.事故管理台账； 2.事故档案。 | 1.了解企业发生事故与台账、档案是否相符， 2.相关负责人是否了解企业发生事故与台账、档案是否相符。 |
| | 对涉险事故、未遂事故等安全事件（如事故征兆、非计划停工、异常工况、泄漏等），按照重天、较大、一般等级别，进行分级管理，制定整改措施。 | 查文件： 询问： 1.事故管理台账； 2.已发生事件的调查处理报告。 | 1.没有建立事件台账，扣5分； 2.对事件没有进行调查，一项扣5分。 |
| | 二级企业应把承包商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 查文件： | 未将承包商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扣100分。(A级否决项) |
| | 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排专门负责事故隐患排查的形式、内容、频次、组织与参加人员、上报及其文件，消除事故隐患。 | 查文件： |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扣100分。(A级否决项) |

| | | |
|----------------------|---|---|
| 11.1 安全检查 (25分) | <p>2.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风险管控情况,针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的风险点,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做到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全覆盖、频次、内容等,项项落实,责任到人。</p> <p>3.企业各种安全检查表应为企业有效文件,并在实际应用中不断完善。</p> | <p>企业应将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作为隐患排查任务,制定隐患排查计划,明确隐患排查责任人、隐患排查计划、频次、内容等,专业、重要时段和节假日、季节性和日常隐患排查表等各张文件;</p> <p>2.各种隐患排查表、4.未制定隐患排查计划,扣2分;</p> <p>3.安全隐患排查内容不符合,扣1分;</p> <p>4.未履行安全检查表应用培训,扣2分。</p> <p>1.明确各种安全检查表的编制单位、审核人、批准人,一項不符合扣1分;</p> <p>2.安全隐患排查未定期评审修订,扣2分。</p> |
| 11.2 安全检查形式与内容 (25分) | <p>1.企业应根据事故隐患排查计划,开展日常排查、综合排查、专业性排查、季节性排查、复工复产前排查和外聘专家诊断式排查,操作类人员(基层车间、电气、设备技术员、C工艺)、设备操作员、仪表员及专业检测等,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并与责任制考核挂钩。</p> <p>2.企业隐患排查形式、内容和频次应满足规定要求。</p> | <p>1.综合隐患排查计划,操作类人员(基层车间、电气、设备技术员、C工艺)、设备操作员、仪表员及专业检测等,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并与责任制考核挂钩。</p> <p>1.未按隐患排查计划实施,一項扣2分;</p> <p>2.隐患排查结果未与责任制挂钩,一項不复合扣1分;</p> <p>3.未签订专家检查服务协议,扣1分。</p> |
| 11.3 隐患治理 (20分) | <p>1.企业应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原因分析,制定整改措施;治理效果进行验收,完成闭环管理,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台账;</p> <p>2.企业应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立即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要组织对隐患治理效果进行验收,完成闭环管理,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台账;</p> <p>3.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p> <p>4.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应当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治理方案,严格落实整改措施。</p> <p>5.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p> <p>2.对于不能立即完成整改的隐患,应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并应从工程控制、安全管理、个体防护、应急处置、教育培训等方面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p> <p>3.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全程留痕,形成排查治理全过程记录信息数据库。</p> | <p>1.未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措施,扣25分;</p> <p>2.未建立安全隐患治理台账,扣2分;</p> <p>3.未建立安全隐患治理台帐内容信息不全,一項扣1分;</p> <p>4.未建立安全隐患治理台账,扣2分;</p> <p>5.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扣5分;</p> <p>6.一般隐患整改未按规定期限完成整改,一項扣1分。</p> <p>1.未对安全隐患所查出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一項扣1分;</p> <p>2.未下达安全隐患治理通知,扣2分;</p> <p>3.未建立安全隐患治理台账,扣2分;</p> <p>4.未建立安全隐患治理台账内容信息不全,一項扣1分;</p> <p>5.未建立安全隐患治理台账,扣2分;</p> <p>6.未建立安全隐患治理台账,扣2分。</p> <p>1.未对安全隐患进行闭环管理,或未纳入计划,或未限期解决,或停产,一項扣2分;</p> <p>2.控制措施不全,扣2分。</p> <p>未记录隐患排查治理全过程,一項扣1分。</p> <p>1.未成立自评小组,扣10分;</p> <p>2.未明确自评人员,扣5分;</p> <p>3.自评文件不全,一項扣1分;</p> <p>4.未制定并落实进一步持续改进计划和措施,扣2分;</p> <p>5.不符合项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一項扣2分。</p> |
| 11.4 自评 (30分) | <p>企业每年至少1次对安全标准化运行情况进行自评,提出进一步完善安全标准化的计划和措施。</p> | <p>1.未进行自评,扣100分。(A级否决项)</p> |